

我國師範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

呂俊甫

茲篇論文係趙文藝先生與呂教授俊甫負責調查研究，共同撰寫。因趙先生為校外作者，故作
者僅列呂先生一人。 編者謹識

一、導 言

本項專題研究之旨趣，在了解我國當前師範教育之實況，尋求其問題，並謀改進之道。

本項研究之範圍，乃以近三年來（民國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中華民國在臺灣實施之師範教育為主，必要時兼及其歷史演進，計包括法令、制度、課程、師資、學生、行政及經費等項目。在此範圍內所涉及之師範院校計有十一所，其名稱、所在地及校（院）長姓名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校長孫亢曾先生。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高雄市）院長金延生先生。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校長葉霞翟女士。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臺中市）校長羅人杰先生。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臺南市）校長黃金鰲先生。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花蓮市）校長何讓先生。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新竹市）校長熊光義先生。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市）校長張效良先生。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嘉義市）校長耿相曾先生。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臺東市）校長劉效騫先生。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校長孫沛德女士。

本項研究所用之方法，以調查法爲主，包括實地訪問及問卷調查。文藝會于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擔任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時，與該會諸委員同赴上述各校作考察座談。俊甫亦曾于近三年來先後單獨親赴師大、師院、臺北師專、臺北女師專、臺中師專、新竹師專、屏東師專等校訪問，並以問卷分別寄請上述十一校校長填答（除一所師專外，其餘問卷均已蒙填寄收回）。俊甫之此項調查研究，乃爲其對臺灣整個高等教育綜合研究之一部份，因臺灣之師範教育，亦屬高等教育之範疇也。

本項研究之資料來源，除文藝與俊甫二人親身直接觀察所得之實際印象，更包括（一）各校填答之問卷，（二）取自各校之各項文件與紀錄，（三）得自教育部及教育廳之有關資料，（四）參與教育部及教育廳有關會議所見所聞及會議紀錄，（五）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編印之「師範教育考察報告」（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出版）。

至於本研究報告之撰寫，係採分工合作方式，由文藝負責法令、制度、行政及經費四部分，而由俊甫負責撰寫導言、結論及其餘部分（包括課程、師資、學生）。二人于初稿完成後，並相互交換細閱、討論及增刪修改後，始同意以二人合作研究方式發表。此種合作研究方式，在國內尚不多見，自知缺點甚多，但求拋磚引玉，以促進我國教育界之學術合作耳。

本項研究，除承各師範學府校長提供寶貴資料及意見，並蒙高雄師院教授兼教務主任葉學志博士，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蔡保田博士，政大教育系主任梁尚勇博士，師大校長室主任秘書黃振球先生，新竹師專教務主任黃順德教授，及臺南師專助教趙雲女士等協助或提示卓見，併此致謝。

一一、法 令

我國興辦師範教育並創設師範學校，須溯至光緒二十三年（民元前十五年），當時上海南洋公學成立，內設「師範院」，是爲我國師範教育之始，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設有「師範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設「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這些都不過是局部的設施，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清政府派張之洞、張百熙、榮慶三人，修改京師大學堂章程，並把各級學校的章程訂就，我國正式師範學制方始成立。

民國成立之後，元年九月，頒布師範學校令，其中包括男女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的實施大綱。同年十二月頒布師範學校規程；此規程到民國五年一月又修正一次，成爲當時辦理師範學校的準繩。

民國二年六月，范源濂先生長教育部時，曾將全國劃分爲六大師範區，並先後設立六所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其名稱和分佈如下：

- (1)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設在北京。
- (2)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設在瀋陽。
- (3)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設在武昌。
- (4)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設在成都。
- (5) 國立廣州高等師範學校，設在廣州。
- (6)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設在南京。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對於師範教育素極重視，若能按計劃逐步發展，我國師範教育定有輝煌成果。可惜因種種原因，未能切實執行。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所謂壬戌新學制由政府頒行以後，上述各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都次第改制爲普通大學，只有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改稱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然此全國唯一之國立師範大學，在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即以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而言，在現行大學法中，亦尚未有明確之法令依據。（據聞將來修正之大學法中可能有所規定）。

政府遷臺以來，反攻復國時期，教育發展異常迅速；國民教育之普及，已可與世界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尤其政府於五十七年秋，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爲九年後，則人民之知識水準更爲提高。衡諸事實，由於中小學校之增加，則所需之中小學教師亦將隨之增加。在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僅有一所師範學院，培植中學師資；另設有六所（以後增至九所）師範學校，培植小學師資。但從四十九年度起，爲了提高師資之水準，逐漸將師範學校，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而原有三年制普通師範班則逐漸減少。目前臺灣省共有五年制師專九所。從四十四年度起，原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爲省立師範大學，又從五十六年度起

，師大由省立改為國立。五十六學年度，政府更新增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一所。故目前我國培植中等學校師資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培植小學師資者，有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等九所。其中有些師專，三年制普師班與五年制師專同時辦理，惟三年制則將逐年減少，至五十七年度，僅有五所師專內仍有三年制班級。另自五十二年度及五十七年度起，分別在各師專先後創設夜間部及暑期部，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的現任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予以相當于二年制師專之訓練，並發給證書。

以上各級師範學府之設立，雖因當前事實的需要而有所更張，但尚無明確的法令依據。例如雖有師範大學的設立，然現尚無師範大學法；雖有九所師範專科學校，但尚無師範專科學校法。現在僅有「師範學院規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六九一九二號部令修正），「師範學校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九二五號部令修正公佈）。顯然我國各級師範學校，在立法方面，至今尚無明確條文之依據。

根據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為目的。」第四條：「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地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各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第十八條：「師範學院須實行嚴格訓練，養成優良學風，各教員除授課外，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專業訓練及學術研究。」第二十條：「師範學院各教員對學生之操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等，應詳密考核記載，每月報告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彙辦。」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章第二條：「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1)鍛鍊強健身體；(2)陶冶道德品格；(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科學知識；(5)養成勤勞習慣；(6)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由現有之兩項規程看來，師範教育之要旨，顯然與其他教育有別，不但注重品德教育之實踐，專業精神之培育，更須養成教師之勤勞操守，身教言教集於一身，此實為師範教育之特色。故必須制定一套完整而進步的師範教育法令，俾作全國實施師

範教育之依據。

三、制度

我國自清末建立新教育制度以來，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對師範教育始終未專設主管單位，不過僅在普通或中等教育司內分設一科，辦理有關師範教育事項而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採三三制，高中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民國二十年，我國教育系統在中等教育方面，包括中學、職業、和師範三個部門；同時中學、職業、和師範學校分別設立。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復訂頒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和職業學校規程。於是這三種類型的中等學校，分別設置之原則，正式確定，以迄於今。

由於在法令方面，二三十年來未加修改，而近十餘年來臺灣的教育和社會情況却變動極大，在許多地方，均感不能適應當前實際的需要。其中單以師範教育制度來說，因為目前的教育行政組織，把師範教育分割得支離破碎，例如普通三年制的師範學校，屬於中等教育範圍；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則屬於高等教育司主管。近年來才改制的五年制師專，又屬於新成立的專科職業教育司主管。而師範大學，在現行學制中，根本尚無明確地位。這種不能適應現代需要的師範教育制度，自非澈底改進不可。

大家都知道，教育之成敗，決定於教師之優劣，西諺有云：「有如何之教師，即有如何之學校。」故欲達成九年國教預期之目標，非有一套培養各級師資之全盤計劃不可。總統曾召示我們：「師範第一，師資為先」，又於「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五十七年二月十日）中指示：「教育必先以建立師資為其要道。」所以確立師範教育制度，並制定師範教育法，實為改進師範教育之當前急務。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過去並非沒有，而是未能明確自成系統，只是將各級師範學校，分別隸屬於各級學校系統之中，以致減弱了它應有的地位。至於各級師範學府之畢業生，對其服務與進修，皆屬消極限制者多，而積極鼓勵者少，加之中小學教師

待遇和地位，比不上其他許多行業，在目前重視物質的環境中，只片面的要求教師要「安貧樂道」，要他們終身從事教育工作，這豈非強人所難？許多青年不但不以報考師校為第一志願，而且反以投考師校為畏途；尤其自五年制師專辦理以來，在制度上，未能予畢業生開闢一條上進之路，致使多數有志深造的青年，在心理上感到前途無望，而對教育工作減低了熱忱和抱負。因此要鼓勵優秀青年獻身教育，必須使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能有向上進修之機會，所以在制度方面必須建立自成系統的師範教育制度。

我國辦理師範學校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也有各種類型，計分師大、師院、師專、普通師範及簡易師範，幼稚師範等。自三年制普通師範改為五年制師專後，原有舊制班級逐年減少，至今三年制普通師範班及幼稚師範班所存無幾，簡易師範早已廢止。全省現有五年制師專九所，五十六年度又增設省立高雄師院一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擔負起培養中小學師資之任務。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皆設有教育研究所，以研習教育學術，並培養師範專科以上學校之師資。為欲建立有系統之師範教育制度，教育當局應有如下之安排：

(1)師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原則上前三年實施普通教育，後二年實施專業訓練。師專畢業生服務期滿，應准報考師大，師院或其他院校相當年級，使能繼續升學；其服務成績優良者，應保送師大，師院深造。

(2)師大、師院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原則上前二年以實施基本學科及專業科目之修習為主，後二年則以從事專門學科之研習為主。師大、師院畢業生，服務期滿，可准報考教育研究所或參加留學考試。

(3)成立教育研究院，可設立各科研究所，招收師大、師院及普通大學畢業生，以培養高中及大專學校師資。

(4)師專畢業者擔任小學教師；師大師院畢業者，擔任國中教師；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擔任高中或大專學校

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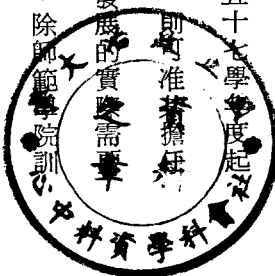
(5) 必要時，師專亦可改爲學院，同時訓練國小及國中師資。

(6) 師大或師院可增設二年制進修班，專收師專及其他五專畢業生服務國民學校成績優異者，使其完成大學教育，授予學位。（臺灣省擬行設立之二年制教育學院，與本項建議旨趣相同。）

(7) 小學教師應有轉任初中教師機會，初中教師應有轉任高中教師之機會。

如能這樣，各級師範學府，必可在學制上，左右貫通，前後銜接。師範畢業生於服務期滿後都能有進修深造的機會，使培養、服務、與進修各有妥善安排；人人前途遠大、個個滿懷希望，自可鼓舞教育從業人員努力工作，此實爲培養敬業和樂業的專業精神之最佳途徑。

不過，師資之培養，除各級師範院校而外，還有許多短期的訓練機構，例如現有的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及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訓練班等機構，均爲教師在職或職前訓練之機構。又如教育部由五十七學年度起，令在臺大、政大、成功、中興等四所公立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其畢業生如能選修十六學分之教育學科，即可准其擔任國中教師，可以說又是教師訓練場所的再度擴充。這雖與我國師範教育的傳統相違背，但爲適應當前教育迅速發展的實際需要，採取有限度的開放與合作的辦法，共同來擔負起訓練教師的責任，亦爲現況下所必需。在其他國家，如美國，除師範學院訓練中小學師資外，亦有借重一般大學協同訓練者，如普通公私立大學裏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爲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青年，設置專業課程，這是純採開放政策。英國亦然，自二次大戰以後，採取地區訓練制度，即在各地區內的大學教育系或師訓部，或與師範專科以至技術專科等學校合作，訓練該地區所需要的各級各類的師資。所以我們的教育部可讓公立大學，及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院校，設置教育學系或教育課程，以研習教育學術，並增加教師進修機會，在當前頗屬必要。同時師專、師院、師大及其研究所均應設「推廣部」，設置夜間部，暑期學校及部分時間課程，以在職教師爲施教對象，其修完規定科目及學



分，並經考試及格者，授予畢業證書或學位。筆者以爲今日考慮建立完整之師範教育制度，實應從全盤着眼才對。

四、課程

師範教育之內容，計含一般教育 (general education)，專業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 及專門教育 (specialized education) 三個部分。師範學府之課程，自應依此分爲一般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攻學門科目。我國師範學府之課程，亦係按照上述原則開設，惟其份量及分配情形，尙待改進。

(一) 師範大學及學院

先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而言，該校學生在校四年中至少須修足一百四十二個學分之課程方能畢業（此點與其他大學同）。實際上一般學生四年中所修學分，多超過此數。在此總數中，一般共同科目計佔二十五至二十八學分（包括國父思想四學分，國文及英文各八學分。及其他數科如理則學、憲法、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中任選二科計五至八學分，以上各科均列爲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之共同必修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計佔十八學分（包括教育概論四學分，心理學六學分，普通教學法二學分，教學實習六學分，分別在四年中修完），另加各系必修之分科教材教法四至六學分，可達二十二或二十四學分；其餘爲專攻學門科目（如生物學系之學生須修動物學、植物學、解剖學、生理學、遺傳學等方面之科目），由四十四學分至一百零七學分不等（除大部爲必修科目外，另有選修科目）。茲列表以明之（見表一至表四）。

表一：師大各院系一般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期	下期	合計				
國父思想			4				
國文			8				
英文			8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中國近代史或中國通史							
理則學							
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學或哲學							
憲法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5-8 (科二選任中各上以於)			8				
	2-4		4	4	2		
	3-4		4	4	2		

註：另有體育、軍訓等科不計學分。

表二：師大各院系共同必修教育專業科目表

科 目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分	數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教 育 概 論	4		2							
心 理 學	6		3							
普 通 教 育 實 習	2				2					
法 學 習	6								3	
										3

註：按各系尚有分科教材教法，計四至六學分，如國文系有國文教材教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有有三個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及理學院)及十八個學系。另有九個研究所(即屬教育學院的教育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及三民主義研究所，屬文學院的國文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地理研究所及英語研究所，屬理學院的數學研究所，生物研究所)。研究所雖可培養大專師資，照理應可視為師範教育之一部分，但常人未作如是觀，且研究所教育尚有培養大專師資以外之其他目標，故本文不擬予以討論。茲將分屬三個學院之十八學系分別必修之專攻學門科目學分總數列于表三。

表三：師大十八學系必修專門科目學分總數

院 名	教 育 學 院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學 分 數
系 名	教育學系	國文學系	數學系	73
	教育心理學系	英語學系	物理學系	81
	社會教育學系	歷史學系	化學系	48
	工業教育學系	地理學系	生物學系	71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82
	衛生教育學系	音樂學系		82
	家政教育學系			72
	公民教育學系			83
		國文學系		97
		英語學系		90
		歷史學系		66
		地理學系		83
		美術學系		92
		音樂學系		100
		數學系		69
		物理學系		104
		化學系		76
		生物學系		107

由表三可知，各系之必修專門科目所佔學分總數不一，其中有數系分組，各組必修學分數又各不同，表中取其較多者為代表，茲將分組各系之各組必修專門科目學分總數列于表四。

表四：師大分組各系之各組必修專門科目學分總數

系名	教育心理	社會教育	工業教育	體育	公民訓育							
組名	心理學組	輔導組	圖書館組	新聞組	社會專業組	工業工藝組	工業工廠組	田徑體律組	球類組	國術拳擊組	三民主義組	童子軍教育組
學分數	82	83	48	44	48	71	66	79	82	77	83	77

師大各系專門科目問題，因牽涉過廣，未及一一研究。惟各系必修專門科目所佔學分大多在七十個學分以上，致使學生選課之自由受到極大限制，似應酌減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以謀改善。

師大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及教育科目）則有下列缺點：（一）英文不應列為必修，可改為選修；（二）理則學、憲法等科不應列為共同科目，而可將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及中國近代史二科列為必修，並于人文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及自然科學概論三科中任選二科；（三）教育科目部分不合實際需要，應將教育概論改為中國教育（以增進師範生對於本國教育之了解），心理學改為教育心理學（包括發展心理與學習心理），普通教學法應改為教學方法與技術（包括教學與測驗方法及教學輔助工具之應用），教學實習應為每一學分上課二小時，並另加教育哲學及訓導原理與方法二科；（四）若干科目之學分數，不甚合理，應加調整。茲依上述情形加以改進，列出師大各院系在四年中應開之一般及教育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如表五。

前僅有國文、英語、數學、工藝、教育、化學六系。

(二) 師範專科學校

對於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的課程問題，臺灣省教育廳極為重視，曾于民國五十二、五十四及五十七學年度先後作三次修訂。茲將此三次修訂結果列于表六。

表六：五年制師範專課程三次修訂科目及學分比較表

科 別	目 科	各 次 修 訂 學 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一	國 國 國	4	4	4
般	國 語 文 想	26	52	52
	數 學	4	4	4
	公 民 與 道	14	18	18
必	史 德	4	8	8
	歷 史	8	12	12
修	地 理	8	8	8
	博 物 理	8	8	8
	化 學	6	8	8
	物 理	6	8	8
科	音 樂	6	12	12

修 必 業 專 育 教													目				
社 會 科 教 學 研 究 與 實 習	算 術 科 教 學 研 究 與 實 習	語 文 科 教 學 研 究 與 實 習	健 康 教 育	視 聽 教 育	教 育 哲 學	各 國 小 學 教 育	教 育 史	國 民 小 學 行 政	教 育 測 驗 與 統 計	課 程 教 材 教 法 通 論	教 育 社 會 學	教 育 心 理 學	兒 童 發 展 與 輔 導	教 育 概 論	理 則 概 論	勞 作	美 術
2	2	3	2	2	4	3	3	4	4	3	2	6		4	2	6	6
2	2	3	2	2			4	4	4	4	2	6	4	4		12	12
2	2	2	2	2	2		4	2	4	2		6	4	4		12	12

所	目科修選		目					科
	分	共	教	體	美	音	自	
修	組	同	育	育	術	樂	然	
學	選	選	科	科	科	科	科	
分	修	修	教	教	教	教	教	
總	科	科	學	學	學	學	學	
數	目	目	研	研	研	研	研	
	目	目	究	究	究	究	究	
			與	與	與	與	與	
			實	實	實	實	實	
			習	習	習	習	習	
200-226	20	8-34	18	2			2	
250-288	12-24	16-42	8	1	1	1	2	
250-288	20-32	16-42	8				2	

註：另有體育（「學分另計」）及軍訓（不計學分）。

從表六可知：(一)第二次針對第一次課程之修訂，改變幅度較大，第三次修訂之重要改變為分組選修課程加強，(二)第二次修訂之主要改變，在於學分之增加，科目之增減不多（必修科目僅有六科變動）；(三)第三次修訂，各科學分大致仍維原狀（但分組選修學分增多），總學分亦與第二次修訂者同，必修科目之增減亦不多（僅五科有變動）；(四)三度修訂後，一般必修科目（即一般基本課程）大致與一般高級中學之課程近似，最主要之差別為英文一科已非必修（而為共同選修科）；(五)三度修訂後，必修之教育科目，仍有十五門，頗多重複及不合理之處，其總學分達四十八個之多，超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院系共同必修教育專業科目（四科計十八學分）甚多。

第三次修訂工作，係于民國五十八年（屬五十七年度）完成。五年中各年修習之學分總數如表七。

表七：師專課程第三次修訂後各年各期之學分總數表

	上	第一學年							
29-32	期								
	下								
29-32	期								
	上	第二學年							
30-33	期								
	下								
30-33	期								
	上	第三學年							
28-31	期								
	下								
26-29	期								
	上	第四學年							
20-24	期								
	下								
20-24	期								
	上	第五學年							
20-26	期								
	下								
18-24	期								
250-288	計	總							

雖然與高中三年及大學首二年之上課時數及學分數相較，五年制師專之課程並不更為繁重，然其弊病亦與一般高中及大學之課程相似，即：科目及上課時數過多，課外自修及消化各科所授材料之時間不足。此點須從整個高中及大專課程之全面改革着手。

目前師專課程之亟應改善者，乃為教育專業課程。雖然第三次修訂師專課程小組決議「精簡及加強教育科目」（此為三項修訂原則之第二項，另第一項為「科目總學分及教學總時數不變，以增加學生負擔為原則」；第三項為「加強專門科目，注重分組選修」），但實際並未精簡，其主要原因為「教育科目之綜合重整，目前實施則因各師專之師資、排課、教材等均有困難，且其變動過大，牽涉頗廣」。以致「精簡」原則，唯有予以「保留」。

筆者以為，精簡教育專業課程，雖有困難，但不難克服，其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可由第三次修訂定案之十五科四十八學分精簡整合為十三科——三十六學分（見表八）。

第三次師專課程修訂有一重大進步，即分組選修課程之加強，其學分數每組較第二次修訂增加八學分，俾發展師範生之專長。分組選修組別及組數，仍由各校視師資設備及國校師資所需性質等，于下列十組中斟酌決定：

語文組	美術組
史地組	體育組
文史組	音樂組
數理組	幼稚教育組
藝能組	盲聾兒童教育組

課程為學校教育之主要內容。我國師範學府須有適當之課程，始能實現師範教育之目標。惟課程功能之發揮，又與教材及師資有不可分的關係。尤以師範學府中之師資，為教師之教師，其重要性及影響力可知，當于下節中予以論述。

五、師資

優良師資缺乏，為臺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共同現象；各師範學府，自不例外。但若就國內各大學相互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師資，僅次于其他二至三所大學，而為各師範學府之冠。

就師資數量而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五十八年度的各級專兼任師資如表九。

表九：師大民國五十八學年度師資人數

158	任專	教							備註 內有客座教授及客座副教授各三人，均以專任計。
99	任兼	授							
123	任專	副							
33	任兼	授							
112	任專	講							
71	任兼	師							
133	任專	助							
0	任兼	教							
203	任專	總							
526	任兼	計							

師大專任教授之學歷，以獲有學士學位者居大多數，次為獲有碩士學位者，獲有博士學位者約佔十分之一。專任副教授之情形大致相同，亦以學士占大多數，次為碩士，獲有博士學位者約為二十分之一。至其年齡，專任教授多在五十與六十歲之間，專任副教授多在四十與五十歲之間。

師大專任講師之獲有學士與獲有碩士學位者，約各佔半數，其年齡多在三十與四十歲之間。助教全為專任，但有少數亦同時為該校之研究生，幾全獲有學士學位，年齡多在二十五與三十歲之間。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因成立不久，規模尚小，民國五十八年度僅有專任教員五十五人，兼任教員十六人。五十九年度專任師資增至七十九人，兼任增至二十二二人。以地處臺灣南部，優良師資聘請不易（臺北為臺灣最大都市，人文薈萃，聘請師資較易），以致高雄師院之師資，在素質方面，不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院五十九年度七十九位各級專任教員之學歷，計包括博士二人，碩士二十二二人，學士五十五人。

表十：高雄師範學院民國五十八年度各級師資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總
4									
	3								
		10							
			3						
				21					
					10				
						15			
							0		
								66	

若以兼任教員二名相當于專任教員一名，並不計助教名額，則國立臺灣師大及省立高雄師院教師與學生之人數及比例如表十一。師大師生之比為一比十五，師院為一比十七（兩校均有夜間部，乃將日夜間部合併計算）。

表十一：師大及師院民國五十八年度師生人數及比例

師院	師大	學 校	教 師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師 生 比 例	備 註
58	494					
993	7,439					
1:17	1:15					教師包括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兼任者二人算一人。日夜間部合計。

至于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師資，因前三年相當于高級中學，實際僅後二年為專科學校程度；加以各校均由師範學校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先後改制而成，原有師範學校之師資必須留用，故今日師專師資之水準，自不能與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相比擬。同時具有較高學歷之師資（例如獲有博士學位者），多願在大學執教，而不願在專科學校甚至學院任教，故一般專科學校（包括師專），甚至學院（包括師院），均不易與一般大學（包括師大）在延聘師資方面相抗衡。茲將三所具有代表性的師專民國五十八年度之師資狀況列于表十二。

表十二：民國五十八年度三所師專各級專任師資人數

職 級	臺 北 女 師 專	新 竹 師 專	嘉 義 師 專	備 註
教 授	3	1	1	由于各校提供之資料不全，故未能將九所師專一一列出。
副 教 授	20	13	6	
講 師	32	25	22	
助 教	18	15	12	
總 計	73	52	41	

實際各師專尚有兼任師資及其他教員（相當于高中教員資歷者），茲將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之專兼任教員（包括各級教員，但不包括軍訓教官）人數及學歷列于表十三。

表十三：臺北女師專五十八年度教員人數及學歷統計

任 別	人 數	學 歷			人 數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專 任	83	5	56	22	
兼 任	34	11	19	4	

師專專任師資之年齡及師生之比，因各校資料不全，亦僅能以資料較全之臺北女師專等校為例（見表十四及十五）。

表十四：臺北女師專五十八年度專任教師年齡人數

職 級	70 歲以上	60 — 69	50 — 59	40 — 49	30 — 39	20 — 29
講 師	1	2	18	28	6	0
副 教 授	0	1	2	2	4	1
助 教 及 其 他 教 員	0	1	2	2	4	1

表十五：臺北女師專及嘉義師專五十八年度師生人數及比例

學 校	教 師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師 生 之 比
女 師 專	100	1,446	1:15
嘉 義 師 專	41	554	1:14

註：(1)兼任師資二人算一人；(2)女師學生人數包括日間部 840 人及夜間部 606 人。

爲謀各校師資之充實及其素質之提高，除其他有效措施外，似可採取下列辦法：

- (一) 由政府有關機構或國家科學會選送各校年在五十歲以下之教師至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進修或讀進一步之學位。
- (二) 各校應可聘請其他學府（包括普通大學及其他師範院校）休假之優良教授爲客座教授，其待遇比照國家科學會資助之客座教授（可由國科會或有關機構資助）。
- (三) 修改現行不分優劣一律按年晉級之薪給制度。
- (四) 建立合理考績辦法，以教學、服務（如兼行政職務）、研究及進修成績作爲加薪升等之依據。
- (五) 對於偏遠地區師校教師，應增列額外津貼，以鼓勵優良教師前往任教。
- (六) 嚴格執行退休制度，並聘任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新近畢業生，以補充退休師資。
- (七) 國內大學之研究院所，應安排適當課程，以培養各師範學府之師資（例如教育研究所應負責培養各種教育專業科目之師資）。
- (八) 改善教師待遇，緩和人才外流。

六、學 生

臺灣各師範學府之學生素質，皆在平均水準以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均參加三十一所公私立大專聯合招生，茲取師大及師院甲組之數學系及乙組之英語系（相當于他校之外國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或英文系）爲樣例，與其他二系錄取標準在十名以內之學校相比較（見表十六）。由各校之錄取標準（包括最高分及最低分）比較，可知師大之英語系名列第二，數學系名列第七；師院之英語系則名列第八，數學系名列第九。

表十六：五十九年度大專聯考數學系及外文系前十名各校錄取分數及名次

組別	系別	師大	師院	臺大	政大	清華	東海	輔仁	東吳	中央	成功	中興	交通
甲組	數學系	395-368	383-345	496-434	406-376	425-408	400-384	393-367	367-339	401-374	403-371	無此系	無此系
		七	九	一	四	二	三	八	十	五	六		
乙組	外文系	466-431	411-383	496-446	427-411	無此系	423-400	411-385	381-364	412-395	450-388	395-381	無此系
		二	八	一	三		四	七	十	五	六	九	無此系

師大及師院均無丁組系科，師院且無丙組系科；故僅于甲，乙二組中各取一系比較。

各師專之學生，由于報考者多，錄取者少，錄取者約十至二十人中始取一人，故素質甚高。茲以八所省立師專五十五及五十八兩年度報考及錄取男女生數及其百分率作一比較（見表十七）。

表十七：省立各師專五十五及五十八年度招生情形比較

學校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八年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率	備註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率	備註		
臺北師專	1,821	486	135	45	1,462	1,673	151	101	13.4	6.0
	997	787	90	45	894	1,387	100	101	11.2	7.2
新竹師專	1,948	1,445	137	45	1,404	2,865	150	101	10.7	3.5
	708	939	45	45	1,030	1,970	100	100	9.7	5.1

臺南師專	2,154	1,504	135	45	6.3	3.0	1,482	2,256	150	100	10.0	4.4
屏東師專	1,331	1,913	45	45	3.4	2.4	1,118	3,028	50	100	4.5	3.3
臺東師專							613	932	22	28	3.5	3.0
花蓮師專	758	839	45	45	5.9	5.4	674	863	86	48	12.8	5.6
備註	臺東師專五十五年度未招五年制師專國技師資料學生。											

由表十七可以看出：由于報考者衆，錄取者少，不僅各師專男生素質高，女生更高（實際錄取標準，各校亦爲女高于男，可參閱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臺灣省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師範教育」第十五至二十五頁）。同時歷年女生報考人數逐漸增加，至五十八年度已全面超過男生之報考人數（各校皆然）；但錄取人數，女生並未因而比例增加。

各師專（除臺北女師專外，均男女兼收）女生報考人數逐年增加，而男生報考反形減少，其原因一方面可能由于受家庭限制（經濟的或文化的），女子升學之路不多；一方面可能由于師專生之出路所受限制頗多，致使有雄心之男性青年望而却步（政府規定師專學生畢業後須在國民小學服務五年，其繼續進修及轉業之機會均不如其他專科學校之畢業生）。

師大女生，歷年增加率亦多高于男生（尤以近三年改國立後爲然）。其原因之一，固爲我國在臺女子教育發達之故。另一主要原因則可能爲近年大專聯考乙組報考之女生略多于男生（其他甲、丙、丁三組則均少于男生），而該組錄取總人數女生遠多于男生（五十八年度乙組錄取總人數中男生共一、五八四名，女生共三、一一一名），而師大十八系中，有十系均屬乙組，丙組中且有家政系僅收女生。近年大專聯考，乙組爲女生天下，一般認爲較爲優秀之男生多報考甲組（理工科）及丙組（醫科），以致報考乙組（人文社會科）之男生素質，平均不如女生。表十八所列爲師大自民國三十五年創校（當時爲省立師院，十四年改省立師大，五十六年改國立）以來六個年度的男女生人數（其餘各年人數詳見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師大編印「師大要覽」）。

表十八：師大創校以來六個年度之男女生人數

年 度	三 十 五	四 十 五	五 十 五	五 十 六	五 十 七	五 十 八
男 生	484	1,617	2,784	2,885	2,892	2,835
女 生	34	982	1,716	1,883	2,176	2,410
總 計	518	2,599	4,500	4,768	5,068	5,245

由于優秀之女生多以乙組中之臺大、師大及政大各系為其大專聯考之主要志願，以致高雄師院參與聯合招生之乙組各系，並不如師大乙組各系有女生遠多于男生之現象。表十九為五十九年度日間部六系四個年級之男女生數（乙組之國文、英語及教育三系男女生人數相近，甲組之數學、工藝、化學三系則男生遠多于女生）。

表十九：高雄師院五十九年度各年級男女生人數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註：去年成立之工藝系僅有一、二年級學生；今年新增之教育系及化學系僅有一年級學生；創校時成立之國文、英語、數學三系，則四個年級皆有。
男 生	230	144	134	153	
女 生	139	94	81	83	

根據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之「師大要覽」（師大編印）所載，師大于臺灣光復創校迄今，已畢業之學生數約一萬六千五

百人（內含夜間部畢業生二千四百餘人），其在國內者，多集中臺灣各大縣市；最多者為臺北市，達三千九百八十二人；次為臺北縣，達一千三百六十六人；再次為高雄市，達八百三十九人；臺南市佔第四位，達七百一十二人。其在海外者：以美國最多，達一千零九十五人（多屬出國留學未歸者）；次多者為香港，達七百六十二人（多為僑生回僑居地服務）；再次為馬來西亞，佔五百六十九人（亦多為僑生）；印尼佔第四位，為一百五十五人（亦多為僑生）。

師大歷年畢業生之在國內服務者，以任教公立（縣立及市立）國民中學初中者最多，佔三千九百五十三人；次為任教省立中學（高中）者，佔一千九百四十人；再次為任教私立中學（包括初中及高中）者，佔一千二百八十二人；任公私立大專教員者佔第四位，計一千一百零六人（內教授六一人，副教授一七二人，講師四八八人，助教三八五人）。以上均為民國五十八年度之統計數字。

惟以師大各院系所必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不過二十二或二十四學分（連各系之分科教材教法四至六學分在內），其教育措施與一般公立大學並無顯著差異，而其他大學之畢業生亦多執教中學，故根據筆者之觀察與推論：師大之畢業生，若與其他公立大學（如臺大及政大）會修十六教育學分之畢業生相較，似不可能成為更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如今後師大及師院之教育專業訓練不予加強，則其師範教育之功能，勢將難以充份發揮。

師大及師院之畢業生，除規定必須服務（實習）一年（連在校四年，共計五年）後始准「畢業」而分別獲得教育、文、理學士學位，其出路與普通大學無何差異：可出國留學，亦可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惟師專畢業生，規定離校後須在國民小學服務五年，始發給畢業證書，且無資格繼續進入國內大學進修或出國深造，以致影響學生之學習及工作情緒，而興不平之鳴。

至于學生在校之生活，師大與普通大學無甚差別；師院及若干師專則管理較嚴，惟有時在訓導措施上不甚合理，動輒記過，以致引起部分學生之不滿。目前各校因宿舍不敷使用，多未規定學生一律住校，此點亟宜改善，以使每一學生均能住校，俾使實施生活教育，培養「人師」。

各師專現均單獨招生，有人主張師大及師院亦應單獨招生，而不參與普通大專之聯合招生，筆者原則上表示贊成，因單獨

招生在理論上可使對於教育工作無何熱忱之青年不致經由聯考分發勉強進入師大及師院。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當局，極力反對單獨招生，其主要理由為恐降低學生素質，因一般優秀學生，甚少在高中畢業時即以缺乏吸引力的教育工作為其職志。師大當局認為志趣可以培養，吾人可使對於教育工作原無志趣之青年，經由四年訓練與陶冶而啓發其對教育工作之熱忱。此一問題牽涉之因素甚多，似應從改善教師待遇及提高教育專業地位着手。

七、行 政

我國師範教育行政系統，可分為師範教育行政與師範學校行政兩大類別，茲分別說明之。

(一) 師範教育行政

師範教育，為國家培養各級師資，其功能自與其他教育性質有別，但我國在整個教育行政系統中，師範教育行政所佔之地位卑微。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學部組織表中所列，僅於普通司中設一「師範科」；民國建立以後，改學部為教育部，將原有五司改為三司，於民國三年經國會修正通過之教育部組織法，仍將師範列為一科，屬於普通司；再根據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組織系統表中所列，更不復見師範之字樣，而將師範教育之主管權，分屬於中等、高等、及專科職業教育各司之內，置於附庸地位，因此支離破碎，牽制重重，無法使其發展改進，作統盤之籌劃。例如全國所需教師人數若干？如何分期分類培養？如何分發？如何任用？如何監督指導？師範課程如何擬訂或修正？這些問題，至今仍無統一而正確的辦法，亦無專人負責。因此在中央方面，須專設機構，遴選對師範教育具有專門學識和經驗之人員主管其事，而將原來分屬於各司之有關師範教育事項，劃歸專司負責辦理。至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應視實際需要，設置主管師範教育之單位，以專責成。這樣上下銜接，事有專屬，責無旁貸，師範教育之前途，方可大有發展。

教育行政組織，貴乎富有彈性。近年教育部有見於我國發展人力資源，及培養中級工商業人材之需要，乃鼓勵私人興辦五年制專科學校。為了對五專之輔導與監督責有專屬，乃有專科職業教育司之增設，此實為因應實際需要之措施。不久前教育部

鍾皎光部長曾在立法院答覆委員質詢時說，爲了推動全民體育，教育部將考慮增設體育司。我國推行國民九年教育，爲國家重大施政之一，而負責培養各級師資之師範教育，在教育行政方面，實需增設主管機構，以資配合，否則，顯然對師範教育有欠重視。近聞教部已有修改該部組織法以增設師範教育司之議，誠願其早日實現。

(二) 師範學校行政

師範學府行政組織的繁簡，全依學校規模之大小，及所設科系之多寡而定。目前因有師專、師院、和師大之分，所以各有不同之學校行政組織。一般而言，師大之行政組織，類似普通大學，師院類似普通學院，師專類似普通專科學校。高雄師院成立不久，一切尙待充實。師大設有各科研究所，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至於各師專，其行政組織大致相同。各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專任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各處；醫務、會計、人事各室及各種委員會（如實習輔導委員會）；另有各種教學研究會。各校大都設有推廣部（夜間部及暑期部）作爲在職教師進修之所；亦有附設短期訓練班者，如臺北師專附設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花蓮師專代辦退役官兵轉業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等。

不過，學校行政效率的提高，至爲重要，而欲提高行政效率，端視學校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如何而定；尤其是校長之領導最爲重要。目前各師範學府在人事上尙稱安定，惟少數學校行政人員與教職員間之合作欠佳，以致影響行政效率。一般學校行政當局，未能力倡導學術研究；尤其是師專教師，大多隨以往師校升格而來，素質較差，又缺乏進修機會。加以現行法令，對教師的聘請與提升，不甚合理，缺少對優良教師之獎勵作用。又若干學校之派系糾紛，人事恩怨，常使埋頭工作的教職員爲之氣短，而有另謀高就之意。如校方對於教職員之福利不加重視，更會造成校長與同事之間的不融洽。即以分配教職員宿舍爲例，有時不免引起許多同仁的怨言。這些問題如處理不善，均足以使教師對教學意志消沉，職員工作懈怠。所以教育行政及學校當局，除對教師研究風氣應多提倡與鼓勵之外，更須在人事上有政策性原則上的合理決定，這樣方可促進行政效率，加強教學效果。幸近兩年來臺灣省教育廳已對此類問題加以注意，如舉辦師專教師教育研究法講習會及對師專教師研究升等之獎助，均具價值。但望此類措施，今後能予擴充推廣，俾獲更大成果。

此外我國大專學校行政上最大問題之一，厥為校際及校內各部門之間，缺乏適當的協調與合作；各師範學府，亦不例外。例如師大附中及若干師專的附屬小學，即獨自為政，不與其所屬師大及師專合作；至于各師範院校間之合作，亦嫌不足。凡此均應設法改進。

八、經 費

教育對於社會大眾來說是一種福利事業。公立學校由政府出資興辦，為納稅人及其子弟提供受教之場所。而私立學校，則靠捐募的基金和學費維持。然在我國一般人的觀念中，認為教育是一種消費。而歐美各國，對於教育視為一種值得投資的事業，覺得在教育上投下大量的資本，培植出優秀的人才，將來可為社會所用。因為將人的智慧和潛能（人力資源）開發以後，就會再賺回所投的資本而有盈餘。幸而近年來「教育是一種投資」的觀念，漸被國人所接受，而承認開發人力資源，需要靠教育的力量。要辦教育就得花錢，這已成了一個不爭的事實。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的漸趨繁榮，教育也隨之發達，不但公立學校的經費逐年增加，就是私立學校也是蓬蓬勃勃的現出一片新的氣象。現在臺灣省縣市級的教育經費，都已超出了憲法規定的最低標準，只有中央財政，因側重國防經費之支出，目前猶未能符合憲法之規定。為了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政府還須特別徵收教育捐以資補助。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民國五十八會計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數約為六十一億餘元；五十九年度為七十二億餘元。但我們若問花在師範教育方面的經費究竟有多少？政府每年分配給各師範學府的建築費，設備費，其比例如何？與其同一級學校比較，其收支情形如何？師範生應享受之公費待遇，例如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費等，每人每年各若干？估實際支付數額的比率又如何？此類問題就很少有人注意。

根據筆者實際考察和調查的結果，多年來，我國對於各級師範院校的經費，一律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學生不繳任何費用，而政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則又距實際需要甚遠。一般大專學校因可依照教育部規定之繳費標準收取學雜費，故其經費來源，

較各師範院校充裕不少。其實除教職員薪給與學生公費外，各師範學府用於圖書，設備，建築及其他方面之經費，則為數無幾。根據教育部一位官員稱，師校之各種經費，約為其他同級學校的半數；近一兩年來，打算提高到其他學校的百分之六十。

茲將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每年每人應繳費用總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每年每人由政府核撥各費預算情形（依五十八學年度各校學生繳費或核撥公費標準為據），列表比較（見表二十）。

表二十：師大學生公費與臺大，政大每一學生收費數額比較（單位：元）

項目	學校		
	國立師範大學（政府核撥數）	國立臺灣大學（規定繳納數）	國立政治大學（規定繳納數）
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講義費	一四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圖書費	一八六・七一	五〇〇	五〇〇
體育費	一五三・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實習材料費	五四四・四五	平均八〇〇	四〇〇
醫藥衛生費	一〇〇・四七	二〇〇	二〇〇
宿費		九〇〇	八〇〇
共計	一、一二七・一八元	四、九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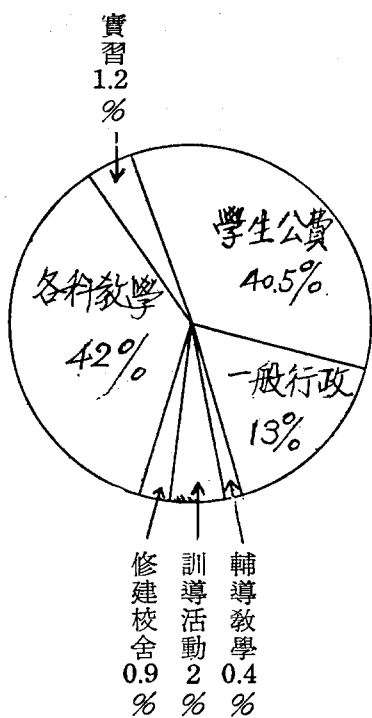
由表二十顯示：政府對於師範大學全年每生僅核撥公費一、一二七・一八元，而臺大，政大兩校全年可以向每生分別徵收四、九〇〇元或四、四〇〇元，各為師範大學之四倍左右。同一地區與同一環境之下，經費收入如此懸殊，如何期望其辦學成

效能與日俱進。或有人以為上列數字中，師範大學之學費雜費與宿費未計入作比。查此三項在臺大及政大之收費標準中各佔二千八、九百元，幾佔全部收費額的五分之三，彙集起來，數實可觀，可資挹注；而師範大學之預算中，即有增益，亦為數不多，此乃師範大學設備改進不易之主要原因。

高雄師院創校伊始，規模尚小，學生人數不多，其經費困窘之情形，自更甚于師大。

至於師範專科學校經費之短絀情形亦復如此，茲將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對經費預算所作的比例圖（見五十八年十月臺南師專編印之該校「概況」第二五頁）轉錄於後，以明瞭一般師範專科學校經費之概況。

圖一：臺南師專經費預算比例圖（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六月）



從圖一可以看出各師範專科學校全部經費的百分之八十三·七，都用於教師薪給和學生公費之上；用於學校行政設備及其他方面，僅有百分之十六·三。維持現狀已不容易，何能再希望師專發展充實？

茲再將臺灣省立臺北師專五十八學年度每生核撥公費，與省立護專，市立商專，市立工專各校五十八年度每一學生，收費數額列表比較之（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臺北師專學生公費與其他專校收費比較（單位：元）

項目	學校			
	臺灣省立臺北師專	臺灣省立護專	臺北市立商專	臺北市立工專
學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課業費	五三〇			
體育衛生費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實習材料費	一二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	一、四〇〇
圖書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講義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訓導活動費	二〇〇			
寄宿費		九〇〇		
共計	九五〇元	五、三〇〇元	三、六八〇元	四、六〇〇元

根據表二十一，可以看出師專與一般專校經費之懸殊情形，由政府核撥師校每人每年之數額比一般專校每人每年所收之費用，相去甚遠，後者約為前者四至五倍以上。固然一般公立大專院校之收費，按規定收支並列，統籌統支，但習慣上總是將所收學費，用於充實該校設備之用。由此可以明顯看出，政府目前對於各級師範學校之撥款，未能比照收費之大專院校之標準撥付，妨礙師校前途發展甚大，希望政府對此有所改進，以使各級師校之設備得以充實。

其次，再說到師範生的公費待遇，實際上也不過是象徵性的。法令規定，師範生除不收學費外，每月還有伙食津貼的優待

，聽起來這是如何令人羨慕，但如要深入的去了解一番，才知道今日所謂公費待遇，實已到食不果腹的地步，因為每個師範生每月僅享有公費二百六十二元，而用在副食費上的僅有一百七十二元，每日伙食平均不過六元，試問這六元新臺幣，如何維持一個正在發育成長中的青年所需的營養？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曾赴全省各地考察師範教育，諸委員看到許多師範生，面容枯瘦，精神不振（據說師範生畢業後服役時，檢查體格發現大多數健康不良，大概與營養有關）。有些設在外縣或郊區的師校，便令學生養豬以補貼伙食。省立臺東師專，還附有體育師資科，那些經常在運動場上跑跳的青年，更感到副食費的不足。據查中央警校的學生，每月公費為三百一十四元，國防醫學院的學生，每月公費為四百五十元，其他三軍軍事學校的學生，最低亦享有與國防醫學院的同等待遇。師範與軍警各校學生，年齡相若，需要與消耗相同。因此給予相同的待遇，實為公平合理的舉措。我們對師範教育與軍事教育實應同等重視，因為二者均為培養國防力量的主要泉源，歷史上過去幾次戰爭，戰勝國都歸功於師範教育的成功。總統一再昭示：「師範教育為一切教育的根本。」青年是國家最主要的人力資源，而教師乃是開發這種資源的工程師，政府當局應該對師範教育特別予以重視才對。

再說，現在政府對於一般公教人員的子女，凡是上私立大專院校的，每人全年學費補助和獎學金共計五千一百元，他們還可享受公家的配給，並無領受其他獎學金的限制。而一個師範生，以每月領得二百六十二元的公費，全年計也不過三千元左右，但他們取消了公家的配給，同時如果成績好而能得到獎學金的，也只能得到獎學金的半數。所謂優待師範生也者，其事實的表現又在那裏？這樣如何能鼓勵優秀青年來參加教師的行列？又如何能期望他們肩負起培育優秀國民的任務？因此，對於師範生的公費待遇，實應立即加以調整。同時對於各級師範學校的經費，亦應大量增撥，充實其設備及建築。因為師範學校既由國家辦理，其目的就是要使師範教育特別受到國家的重視，並且認為教師能擔負起培育優秀國民的任務。師範生不收任何費用，並給予津貼，也是對教師職業的尊重。投考師範學校的學生，有些家境可能是清苦的，但國家却不能使學生在心理上感到師範教育就是貧窮人的教育，將來教書的生涯，就是窮困一生。所以政府對各級師校的經費編列標準，不宜少於同級學校經費編列標準才對。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諸委員，曾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立法院第四十五會期中，經過為時一整月的師範教育考察之後，多次集會檢討，復推定五人小組，草擬師範教育考察報告，最後經全體會議及小組會議共舉行十一次，始通過「當前師範教育改進意見」一文，並以全體委員簽名方式，送請教育部鐘皎光部長採擇實施。其中認為當前師範教育應行改進者固多，但急待解決者厥為經費問題，尤其對師範生之主副食費之增加更為關切，呼籲教育行政當局能於下年度（六十年度）予以調整。孰知立法院第四十六會期行政院送達立法院六十年度之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預算中，對於師範生公費依然未能增加，因此在審查會中，引起教育委員會諸委員之熱烈質問，認為教育當局未對師範生之公費調整，深表不滿，而根據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教委會諸委員乃於審查案中，反覆研商討論，最後終於決提出附帶之辦理事項（其性質等於決議）。其條文為：「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考師範學校，師範生之主副食費，應於本年度（六十年度）設法比照合理標準，予以改善。」遂於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隨總預算案一併提報秘密院會，獲得通過。教育部根據此一決議，乃得追加預算專案呈報行政院，經院會通過後，才公開宣佈師範生之公費待遇，決定自五十九學年起調整主副食費，增加百分之五十，由原二六二元增加為三九三元，書籍費由原一〇〇元提高為三〇〇元（見五十九年九月廿日中央日報），而對功勳子女，邊疆生及僑生亦隨師範生而予以同樣調整。現師範生之主副食費雖已調整，但仍不及當前軍事學校之學生待遇，茲將中央警校，國防醫學院之待遇與師範生調整後之待遇列表比較（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師範生與軍警學校學生公費待遇比較

單位	主食	副食	津貼	合計	備註
師範生	二六公斤（以一五三元折計）	二四〇元	無	三九三元	主食係以食米、油、鹽、黃豆等項折計。
中央警校	二六公斤（以一五三元折計）	一七二元	五〇元	三七五元	
國防醫學院	折計一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三〇元	四五〇元	

根據表二十二之情形看來，今日師範生之公費雖已調整，亦只與警校學生不相上下，仍不如若干軍事學校學生之待遇。希望今後再能繼續調整，至少能與各軍事學校的學生享受同等待遇。

同時據聞臺灣省政府對於各師專之經費目前已有增加，每一師專撥給建築費三百萬元，科學設備費八十萬元。總之，各師範院校多年來未被重視，一切均因陋就簡，急待發展。政府今後惟有使各師範院校經費充裕，才能培植出各級學校之優秀教師。

九、結 論

本研究報告主文（第二至第八部分）之撰寫，採敘述、討論及建議三者並行之方式。凡敘述之處，旨在提供客觀事實；討論之處，旨在提陳作者意見；建議之處，旨在提出改進辦法。茲將主文各節要點，總結如次。

(一) 法 令

1. 我國目前僅有「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三者均屬過去在大陸時所制定。
2. 吾人亟須制定一套新的師範教育法令，以應當前學制之需要，並利于未來之發展。

(二) 制 度

1. 由于舊有法令未加修改，新的制度亦未正式確立。
2. 目前我國師範教育，在制度上不甚健全，以致在行政管理及未來發展方面，均受限制。
3. 在建立新的師範教育制度時，應兼顧師範生之進修與出路，俾能吸收優秀青年。爲此，筆者曾提出七點建議。
4. 師資訓練在必要時可採適當的開放政策，但絕不可濫行開放。

(三) 課 程

1. 當前我國師大、師院及師專之課程，師大與師院相同，各師專亦皆一律。
2. 師大及師院在四年中至少須修一四二學分，師專在五年中至少須修二五〇學分，均嫌過多，應酌予減少，俾有充份時間

，從事課外研習，以消化課內之所學。

3. 師大及師院各系之必修專門科目太多，選修科目不足。
4. 師大及師院各系共同必修之一般科目，安排不甚合理，應加調整。
5. 師大及師院各系共同必修之教育科目，有欠充實，應加改善。
6. 師專之共同必修教育科目所佔學分太多，各科內容又多重複，應加精簡及重新修訂。

(四) 師 資

1. 在臺灣各大專學校優良師資普遍缺乏之情形下，師大之師資素質，與他校比較，尚不後人。
2. 高雄師院因在臺灣南部，師資羅致不易，加以創校伊始，情形不如師大，但勝過各師專。
3. 各校師資之最高學歷，均以學士位居多，碩士位次之，獲有博士學位者甚少。
4. 各校講師以上師資，年齡多在四十至六十歲之間。
5. 各校兼任教員，除助教外，其人數約為專任教員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助教幾無兼任者。
6. 各校師生人數之比，師大為一比十五，師院為一比十七，各師專約為一比十五。
7. 筆者曾建議八點措施，以期改善各校師資現狀。

(五) 學 生

1. 臺灣各師範學府之學生素質，皆超過一般同級學校之平均水準。
2. 師大參加大專聯招乙組各系，近年錄取之女生一般均多于男生。
3. 各師專報考之男生逐年減少，女生則不斷增加。其原因一方面可能由于受家庭限制（經濟的或文化的限制），女子以升學師專較宜；一方面可能由于師專生之出路頗窄，致使男性青年却步。

4. 因受名額限制，師專女生之錄取率，並未隨其報考人數而比例增加。故師專女生之平均素質，就錄取成績言，多高于男

生。

5. 師大及師院學生之出路，幾與普通大學無異；其教育設施亦與普通大學相近，無何特殊之處。故師大及師院之畢業生，應不比其他水準相若的大學畢業生之曾修十六教育學分者，更能成爲優秀之教師。

6. 師大及師院之專業訓練，有待加強。師專學生之出路，有待改善。

7. 師範生應一律住校，以加強生活教育，培養「人師」。

8. 各師專現均單獨招生，有人主張師大及師院亦應單獨招生（即不與不同性質之學校聯合招生），筆者在原則上表示贊成。

(六) 行 政

1. 我國師範教育行政，在整個教育行政組織中，迄未佔有適當地位。

2. 今日我國師範教育之主管權，分屬教育行政當局之不同單位，並無專管師範教育之機構。

3. 我國教育部，應速成立師範教育司，作爲主管師範教育行政之專門機構。

4. 各校之學校行政組織，因各校之規模而異，故師大、師院及師專之間，略有不同。一般而言，師大之行政組織，類似其他大學，師院類似其他學院，師專類似其他專科學校。

5. 各校行政效率之提高，有賴校長之領導有方，及各行政人員之合作無間。

6. 各校之人事行政，缺點頗多，對優良的教職員工，缺乏適當獎勵；對不負責任不求長進者，又無適當懲戒辦法。

7. 各師範學府之間，缺乏校際合作。各校之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亦多與其所屬師大或師專，僅有名義上之附屬關係，而無實質上的合作。

8. 臺灣省教育廳對於提高師專師資素質所作之努力，值得讚揚。

(七) 經 費

1. 教育是投資，不是消費。開發人力資源，要靠教育。

2. 我國在臺灣省縣市級之教育經費，均已超出憲法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但中央支出之教育經費，尚不符憲法規定標準。
3. 各師範學府之經費，均較其同級之其他學校爲少，故發展不易。
4. 師大學生公費與臺大、政大等校學生收費相較，及師專學生公費與其他公立專科學校相較，相去懸殊；師大及師專公費，僅及他校收費數額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5. 師範生的公費待遇（生活費用），原不如軍警學校的學生；尤其是副食費，過于菲薄，以致一般師範生營養不良。
6.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對於師範教育經費及師範生之公費待遇問題，曾向當局力爭，謀求改善。
7. 由于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諸委員之力爭，師範生之公費待遇，已自五十九學年起，略加調整，惟仍不及若干軍事學校之學生。
8. 據聞臺灣省教育廳對於各省立師專之經費，最近已有增加。但望我國教育當局，今後能對師範教育之經費，作全盤之調整，否則無法謀求師範教育之充份發展。